

附件：

西藏自治区2023年监测对象帮扶政策“明白纸”

序号	类 型		帮扶政策具体内容
1	养殖业	病死生猪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补助标准80元/头，其中：中央、自治区、地市、县（区）分别承担60元/头、10元/头、5元/头、5元/头。
2		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	家禽15元/羽；仔猪200元/头，成年猪800元/头，非洲猪瘟扑杀猪1200元/头；1岁以下牦（奶）牛3000元/头（含1岁，下同），1岁以上牦（奶）牛6000元/头；1岁以下肉（黄）牛1500元/头，1岁以上肉（黄）牛3000元/头；1岁以下羊200元/只，1岁以上羊500元/只；1岁以下马5000元/匹，1岁以上马12000元/匹；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由中央、自治区、地（市）、县（区）共同承担，分担比例为80%、10%、5%、5%。
3		牲畜良种补贴	1. 奶牛良种补贴：每头使用冻精2剂，每剂补贴30元；配种员劳务补贴、电子耳标、输精器械损耗、液氮费、建档立卡等费用每头补助90元。2. 绵羊、山羊良种补贴：每只种公羊一次性补贴1200元。3. 牦牛良种补贴：牦牛种公牛一次性补贴4000元/头。
4	公益岗位帮扶	重点公益林管护人员帮扶	2020年国有国家级公益林按照每年每亩5.3元标准核发，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按照每人每年10.3元标准核发。
5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	1. 从2020年1月1日起，村级动物防疫员基本报酬标准为每人每月1100元。2. 对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动物防疫服务工作的村级动物防疫员，经考核合格，在自治区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区分农业县（包括半农半牧县）和纯牧业县两种类型，分别按农牧民人均2元和4元，安排村级动物防疫员服务奖励补贴资金，年底一次性发放奖励补贴给村级动物防疫员。
6		村医补贴	从2020年1月1日起，村医基本报酬标准为每人每月1100元。
7		生态岗位	为16周岁至65周岁具有劳动能力（不含一二级残疾）有意愿的具有返贫风险的防返贫监测人员、脱贫巩固人口（含农村低保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提供生态岗位，生态岗位对象不得从村两委、村务监督员、村医、村兽医、科技特派员、全日制在校生、长期在外以及一年以上在企事业单位务工人员中遴选。生态补偿脱贫岗位补助标准为3500元/年·人。
8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员	自治区补贴标准：7200元/年·人。地市执行自治区标准。
9	其他类	村干部待遇	从2023年1月1日起，提高全区村干部基本报酬和业绩考核奖励补助标准。调整后，其中：全区腹心县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报酬达到37,258元/人·年，其他村干部报酬达到26,081元/人·年；全区边境县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报酬达到40,984元/人·年；其他村干部报酬达到28,689元/人·年。
10		边民补助政策	自2023年起，边境村边民补助标准为6300元/人·年；边境一线村边民补助标准再提高200元，达到12800元/人·年。

西藏自治区2023年监测对象帮扶政策“明白纸”

序号	类 型		帮扶政策具体内容	
11	增收类	项目带动增收	凡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可按照以工代赈项目有关规定不进行招投标，其中农村脱贫群众和低收入人口参与以工代赈项目建设的劳务报酬不低于中央投资的30%。落实好“400万以下政府投资项目交由有资质的农牧民施工企业实施、农牧民达到用工总量的80%以上”政策。	
12		就业培训提升政策	实用技术培训补助450元/人/次；劳动力转移培训补助3,000-1,2200元/人/次（A级消防员、保安员、保洁员、保育员等3,000元/30天/人次，A级导游员4900元/45天/人次；B级混凝土工、钢筋工、砌筑工等4,900元/45天/人次，古建筑装饰工、车工、焊工等12200元/180天/人次，装载机操作员、挖掘机操作员6400元/60天/人次；C级孤残儿童护理员、保健按摩师、修脚师等3000元/30天/人次，养老护理员4900元/45天/人次，美容美发师3900元/30天/人次；D级果树园艺工、护林员、花卉园艺师、家禽饲养工等3000元/30天/人次；E级西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等5000元/45天/人次；F级工艺画制作、藏香制作、藏式绘画3900元/30天/人次，民族歌舞、民族手工艺品加工4800元/60天/人次，手工木工、家具制作工、唐卡制作、藏式雕刻等12200元/180天/人次；J级计算机操作员、摩托车维修、农机维修3000元/30天/人次，冷作钣金工3900元/30天/人次，汽车修理工、计算机维修、维修电工4800元/60天/人次，工程机械修理12200元/180天/人次；II级汽车驾驶员A5000元/60天/人次，汽车驾驶员B4500元/60天/人次，汽车驾驶员C4000元/60天/人次；创业类培训补助4000-20000元/人次（创业培训4000元/10天/人次，创业师资培训6000元/10天/人次，创业精英特别培训20000元/8天/人次）。	
13		金融帮扶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金融机构给予5万元（含）以下、3年（含）以内，免担保免抵押的小额贷款。2021-2023年全额贴息，2024年至2025年期间，财政资金承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利息金额的80%，贷款户承担利息的20%。
14			提高贷款额度	针对脱贫户为发展生产提出的更高额度信贷需求可通过融资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提高脱贫户授信额度。对有劳动能力、有金融需求的防返贫监测对象，要及时开展有针对性的金融帮扶。
15		消费帮扶	工会消费帮扶	各级定点帮扶单位年内按照不低于工会福利支出30%的比例优先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6			政府采购消费帮扶	积极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年内各级预算单位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7			援藏帮扶	鼓励引导对口援藏省市、驻藏央企等力量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通过“以买代帮”“以购代捐”等方式，加大订单直采力度，建立长期稳定的直供关系。
18		产业帮扶	经营主体带动就业	鼓励引导农牧民参与产业发展、小型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每投入整合资金30万元，应吸纳1名以上当地有劳动能力的农牧民务工就业。经营项目项目每投入整合资金50万元，应吸纳1名以上农牧民稳定就业。对经营效益好、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能力强，联农带农机制完善、符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的龙头企业项目优先纳入项目库予以扶持。
19			帮扶车间提档升级	对每年吸纳5名以上农牧民并累计就业3个月以上的帮扶车间，按每人每年3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资金可以从涉农统筹整合资金中安排。
20			产业发展项目受益奖励	产业收益资金中的经营主体留成部分，主要用于扩大产业再生产、市场开拓，以及通过购买保险、调节年度间收益分配规模等方式，兑现已脱贫群众、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低收入群众和村集体收益，降低收益波动影响。
21	庭院经济		统筹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庭院经济项目给予支持。资金补助可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重点补贴作物良种、畜禽种苗、畜棚建设、小型机具、温室大棚、肥料草料购置等生产资料和配套设施。对带动周边脱贫户抱团经营发展的庭院经济联合体和庭院经济合作组织，可视情予以项目奖励和贷款贴息。	

西藏自治区2023年监测对象帮扶政策“明白纸”

序号	类 型		帮扶政策具体内容
22	重点帮扶乡镇	综合保障	外出务工奖励和求职创业补贴 对跨县（区）、跨地（市）、跨省有组织劳务输出，路费补助在《关于贯彻国家乡村振兴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藏乡振发〔2022〕87号）政策标准基础上增加500元，达到跨县（区）1000元、跨地（市）1500元、跨省3500元，求职创业补贴在原有政策标准基础上增加200元，达到跨县（区）400元、跨地（市）500元、跨省950元。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及各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中列支，增量资金从财政衔接资金中安排。
23			就业奖励 鼓励支持企业优先吸纳重点帮扶乡镇脱贫群众就业，每吸纳1名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参照就业帮扶车间补助标准3000元执行。
24			开发公益岗位 支持重点帮扶乡镇在转移就业、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治理等领域，因地制宜、适度开发公益岗位，从财政衔接资金中给予适当补助，
25			庭院经济奖励 优先支持重点帮扶乡镇采取奖补方式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鼓励引导脱贫户利用房前屋后等闲置土地和空间，因地制宜发展小种植、小养殖、小加工、小商贸、小田园等，强化庭院经济经营户与新型经营主体的联结，试点打造一批庭院经济示范村和示范户，以庭院经济可持续发展带动脱贫户稳定增收。
26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结对帮扶 根据安置点搬迁群众规模，实行分级负责。1000人以上由自治区单位负责，500-1000人由各地单位负责，500人以下由各县（区）单位负责。	
27		教育帮扶 强化搬迁家庭“两后生”和搬迁群众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搬迁家庭“两后生”参加职业教育不低于60%。	
28		就业帮扶 易地搬迁群众外出就业提供劳务输出服务，对有需要的开展“点对点、一站式”服务。支持在搬迁安置点设立零工市场，为搬迁群众灵活提供多种形式的临时性就业岗位。支持符合条件的搬迁安置点建设实训基地、创业园区等创业载体，引导具备创业能力和意愿的搬迁群众优先入驻，按规定给予创业补贴、场地租金和管理费减免、水电费用优惠等扶持政策。鼓励到区外和企业就业、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力争有就业意愿的易地搬迁家庭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100%。	
29		就业奖励 对跨县（区、市）、跨地（市）、跨省组织劳务输出，且年度就业时间累计达到6个月及以上的易地搬迁脱贫群众，路费补助达到跨县（区、市）1000元、跨地（市）1500元、跨省3500元；求职创业补贴达到跨县（区、市）400元、跨地（市）500元、跨省950元。	
30		提升就业技能 大力开展搬迁群众实用技术、电子商务、旅游服务等职业培训，提高培训就业率，力争实现技能培训一人、转移就业一人、稳定增收一户，搬迁群众就业培训争取达到1000人以上。	
31	住房安全	危房改造 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不与当年改造户数直接挂钩，但要确保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无危房，应保尽保。	

西藏自治区2023年监测对象帮扶政策“明白纸”

序号	类 型		帮扶政策具体内容
32	饮水安全	饮水保障	1. 水量标准:水量供应不低于 40L/(人·d) 为达标, 不低于 20L/(人·d)为基本达标。 2. 水质标准:依据工程运行期出厂水或未梢水水质检测报告进行水质评价, 水质检测结果符合 GB5749-2022 年常规指标。 3. 用水方便程度标准:农区: 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或取水水平距离不超过800米、垂直距离不超过 80米为基本达标。牧区: 采取简易交通工具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30分钟或取水距离不超过1200米为基本达标。(4) 供水保证率标准: 供水保障率≥95%为达标, ≥90%且<95%为基本达标。
33	健康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全区统一的住院、门诊和其他保障待遇政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集中征缴期参保缴费的, 于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 1. 住院保障。城乡居民参保人员住院费用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6万元。二级及以下、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统筹基金起付标准分别为200元、400元, 年度内第二次、第三次及之后住院的, 分别按照首次住院起付标准的70%、50%执行。对于同一种疾病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出院15天内双向转诊再次住院的, 不再设立住院起付标准。在我区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产生的合规医疗费用, 按高、低两种缴费档次由统筹基金分别按90%、65%比例支付; 在我区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产生的合规医疗费用, 按高、低两种缴费档次由统筹基金分别按85%、60%比例支付。 2. 门诊保障。保留各地(市)已确定的31种门诊特殊病病种, 不设起付标准, 产生的合规医疗费用, 按高、低两种缴费档次由统筹基金分别按90%、60%比例支付, 年度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与住院医疗费用合并计算; 普通门诊起付标准为年度累计50元, 产生的合规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按60%比例支付, 年度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300元, 不计入住院和门诊特殊病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城乡居民参保人员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待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不计入住院和门诊特殊病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3. 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因住院或认定门诊特殊病前7天符合规定的门诊检查、治疗费用, 纳入住院或者门诊特殊病费用由统筹基金报销。产生的跨年度(含自治区级统筹前后)医疗费用依据费用发生当时的政策给予报销, 对跨年度的医疗费用不再设立住院起付标准。 当年出生的新生儿实施“落地参保”政策, 参保缴费后自出生之日起开始按规定享受当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新生儿出生后一周岁以内跨年度参保, 且办理当年和次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手续并缴纳出生当年和次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自出生之日起按规定享受当年和次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全区实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和医用耗材目录, 各地(市)不得自行调整。
34		农牧民孕产妇住院分娩奖励政策	凡农牧民孕产妇在各级医疗机构住院分娩的, 补助1000元; 孕产妇护送奖励按自治区、地市分别30元、20元的标准承担, 各地市可根据自身财力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但不得低于自治区规定标准。
35		医疗帮扶	1. 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分类参保资助政策, 对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医保的按最高缴费档次给予全额资助, 对低保对象、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对象参加居民医保的按最高缴费档次给予定额资助, 定额资助标准为当年居民医保最高缴费档次的90%, 全额和定额资助所需资金由医疗救助基金渠道解决。 2. 特殊困难群体按规定享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 基本医保发挥普惠性主体保障作用, 大病保险在规定的5年过渡期内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实施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的倾斜保障政策, 医疗救助对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报销后剩余合规医疗费用按规定实施救助。救助对象住院、门诊特殊病和普通门诊按以下标准救助: 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全额救助, 低保对象按95%比例给予救助, 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对象按90%比例给予救助。住院和门诊特殊病医疗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 普通疾病医疗救助年度限额15万元、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年度限额30万元, 普通门诊年度最高救助限额500元。 3. 分类明确因病返贫和因病致贫监测上标准, 脱贫人口中个人年度累计负担的医疗费用超过本地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的, 纳入医保部门因病返贫监测范围; 对农牧区居民中个人年度累计负担的医疗费用超过本地上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纳入医保部门因病致贫监测范围。 4. 2023年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在7000-10500元(含)以下的, 可以享受80%的参保资助政策。
36		“健康饮茶”“送茶入户”	大力推广低氟边销茶, 倡导“健康饮茶”“送茶入户”, 遏制饮茶型地氟病的蔓延, 对全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进行“健康饮茶”“送茶入户”。
37	免费教育	学前农牧区380元、小学260元、初中380元、示范高中1840元、普通高中1240元、中职3300元。	

西藏自治区2023年监测对象帮扶政策“明白纸”

序号	类 型	帮扶政策具体内容
38	教育帮扶	教育“三包”经费 2023年秋季学期教育“三包”年生均标准：学前教育阶段，二类区3930元、三类区4030元、四类区及边境县4130元；义务教育阶段，二类区4430元、三类区4530元、四类区及边境县4630元；高中阶段，二类区4930元、三类区5030元、四类区及边境县5130元；特殊教育（含随班就读）学生6000元。
39		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2023年秋季学期起，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
40		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41		师范及农林水地矿类专业免费教育补助政策 对师范及农林水地矿类专业学生实行免费教育，标准为每生每年6900元，其中：学费2800元，住宿费800元，生活补助3300元。
42		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本科生奖励范围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总数的3%，高职学生奖励范围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在校生总数的3.3%。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43		国家奖学金 奖励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44		农牧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对农牧区义务教育学生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标准为每生每天5元，全年按200天核定，即每生每年1000元。
45		国家助学金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本科生资助范围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总数的30%，高职学生资助范围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在校生总数的33%，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2000-4500元范围内自主分2-3档确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标准被每生每年3300元。
46		优生优育家庭扶助制度 农牧区“一孩、双女”户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即对1个男孩或有2个女孩且年龄55周岁以上的农牧民建立扶助资金，扶助资金以个人为单位发放，每人每年补助960元。
47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我区城镇和农牧区子女死亡或上、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按照伤残家庭每人每月460元、死亡家庭每人每月590元标准发放扶助金。
48		“半边户”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为完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经国务院同意，从2011年开始，将一方为农村居民、一方为城镇居民的夫妇（简称“半边户”）中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一方纳入农村奖励扶助制度。“半边户”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960元。扶助对象条件：没有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55周岁，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西藏自治区2023年监测对象帮扶政策“明白纸”

序号	类 型	帮扶政策具体内容
49	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经费	从2023年1月1日起，集中供养和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补助标准每人每年达14778元、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达到8010元，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中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照料护理费每人每年1477元、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照料护理费每人每年2216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生活自理特困人员月照料护理费标准为上年度西藏最低工资的10%，半失能特困人员月照料护理费标准为上年度西藏最低工资的30%，失能特困人员月照料护理费标准为上年度西藏最低工资的50%。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直接拨付给委托照料服务的组织或个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统筹用于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稳步推进集中供养服务机构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照料护理。
50	最低生活保障	自2023年1月1日起，我区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947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每人每年5340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以及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其他重度残疾人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51	老年人健康补 贴	享受范围为80岁以上（含80岁）的老年人。对百岁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年发放不低于1500元的健康补贴；对90至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年发放不低于1200元的健康补贴；对80至8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年发放不低于1000元的健康补贴。
52	经济困难的高 龄、失能等 老年人补贴	1. 低保家庭中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2. 低保家庭中60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含70周岁）的失能老人。既符合老年人两项补贴，又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即：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老年人福利、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护理补贴范围的老年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补贴。3. 老年人两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已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地（市）、县（区）超出此补助范围或高于此标准的，继续按原规定执行，超出部分由出台超出范围或高于此标准的地（市）、县（区）财政部门承担。
53	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政策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从2020年1月1日起，个人年缴费标准分为200元~5,000元十四个档次，最高可缴5,000元。个人可自愿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财政对个人缴费补贴分为年人均50元~300元十四个档次。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脱贫攻坚巩固期内保留每人每年100元的最低缴费档次标准，按规定继续由政府全额代缴，并享受40元政府补贴。 对城乡居民中（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孤寡老人、低保对象等缴费困难群体仍按100元的最低缴费档次由政府全额代缴，并享受40元政府补贴。 对65周岁以上参保城乡老年居民予以适当倾斜，其中：年满65-69周岁的参保人员，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加10元；年满70周岁及以上的参保人员，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加20元。加发年限基础养老金，对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在15年的基础上，缴费每增加1年，每月加发当年我区基础养老金标准的5%。政府给予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一次性丧葬补助金，标准从6个月基础养老金提高到18个月。从2023年7月1日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235元。
54	孤儿基本生活 保障制度	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集中孤儿保障标准为：二类区每人每月1231元；三类区每人每月1477元；四类区每人每月1662元。
55	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基本生活 保障制度	实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集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为：二类区每人每月1231元，三类区每人每月1477元，四类区每人每月1662元。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为：二类区每人每月600元，三类区每人每月720元，四类区每人每月810元。

综合保
障

西藏自治区2023年监测对象帮扶政策“明白纸”

序号	类 型		帮扶政策具体内容
56	兜底保障类	农业保险政策	种植业（青稞、小麦、油菜、玉米、水稻、马铃薯）；养殖业（牛、羊）；能繁母猪、育肥猪；大棚蔬菜、大棚主体框架、农牧民住房。 保费和赔款具体情况：青稞（保费7.6元/亩，农牧民支付保费0.304元/亩，赔款380元/亩）、小麦（保费7元/亩，农牧民支付保费0.28元/亩，赔款350元/亩）、油菜（保费8元/亩，农牧民支付保费0.32元/亩，赔款400元/亩）、玉米（保费7.6元/亩，农牧民支付保费0.304元/亩，赔款380元/亩）、水稻（保费7.6元/亩，农牧民支付保费0.304元/亩，赔款380元/亩）、马铃薯（保费8元/亩，农牧民支付保费0.32元/亩，赔款400元/亩）、牛（保费150元/头，农牧民支付保费6元/头，赔款5000元/头）、羊（保费15元/只，农牧民支付保费0.6元/只，赔款500元/只）、能繁母猪（保费90元/头，养猪户支付保费18元/头，赔款1500元/头）、育肥猪保费（48元/头，养猪户支付保费9.6元/头，赔款800元/头）、大棚蔬菜（保费120元/户，农牧民支付保费4.8元/户，赔款2000元/户）、大棚主体框架（保费180元/户，农牧民支付保费7.2元/户，赔款3000元/户）、农牧民住房（保费140元/栋，农牧民支付保费5.6元/栋，赔款14000元/栋）。
57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自治区出资为全区户籍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6万元/人/年。
58		农牧区“三老”人员生活补贴	从2023年1月1日起,提高我区“三老”人员生活补贴标准,提标后标准如下: 老党员:1959年3月20日(含)前入党的农牧民、社区居民党员每月补助1,050元;1959年3月21日至1965年8月31日(含)入党的农牧民、社区居民党员每月补助850元;1965年9月1日以后入党,党龄满30年,且年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的农牧民(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社区居民)党员每月补助750元;1965年9月1日以后入党,党龄满30年且年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的农牧民(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社区居民)党员,且1987年后担任村干部连续或累计满10年,目前不再担任村干部、未领取生活补助的农牧民(社区居民)党员每月补助800元。 老干部:1.1965年8月31日(含)前担任乡(镇)半脱产干部满1年时间,目前不再担任村干部、未领取月生活补助费的农牧民(社区居民)党员每月补助950元;1965年9月1日—1987年撤区并乡期间担任乡(镇)半脱产干部连续或累计满10年、年满60周岁,目前不再担任村干部、未领取月生活补助费的农牧民(社区居民)党员每月补助850元。2.1965年8月31日(含)前担任乡(镇)半脱产干部满1年时间,目前不再担任村干部、未领取月生活补助费的农牧民(社区居民)每月补助730元;1965年9月1日—1987年撤区并乡期间担任乡(镇)半脱产干部连续或累计满10年、年满60周岁,目前不再担任村干部、未领取月生活补助费的农牧民(社区居民)每月补助680元。 老模范:1.曾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现年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的农牧民(社区居民)党员每月补助850元;曾获得省部级荣誉称号,现年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的农牧民(社区居民)党员每月补助750元。2.曾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年满60周岁的农牧民(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社区居民)每月补助730元;曾获得省部级荣誉称号,年满60周岁的农牧民(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社区居民)每月补助680元。
59		大中型水库移民补助	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600元,从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
60	残疾人帮扶	公益性岗位帮扶	统筹用好适合残疾人的公益性岗位帮扶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在已开发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残疾人专职委员、社区服务人员等适合残疾人的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无法离乡、无业”可扶且有就业意愿、有能力胜任岗位的脱贫残疾人就业。
61		实用技术培训帮扶	持续实施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力争让每个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都能至少有1人接受并掌握1-2门实用技术。
62		新业态就业帮扶	各级残联组织对吸纳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就业的寄递企业给予重点政策扶持,对人员筛选推荐、场地协调、技能培训等提供支持。
63		产业带动帮扶	充分利用土地经营权流转等多种方式发展规模化特色产业,支持依法依规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发展乡村产业,提高残疾人家庭的土地利用效益和财产性收入。

西藏自治区2023年监测对象帮扶政策“明白纸”

序号	类 型		帮扶政策具体内容
64		金融服务帮扶	落实普惠金融各项政策。继续推进农业银行贷款客户推荐平台（e推客）助残金融服务”项目，积极为信用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有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残疾人、残疾人家庭成员及带动残疾人就业增收的帮扶基地、能人大户等加强金融信贷扶持。
65		党员干部结对帮扶	以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为帮扶对象，通过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结对帮扶困难残疾人家庭、制定具体帮扶措施、建立定期走访探视制度、协调落实保障政策、引导参加技能培训等措施，扶持残疾人家庭参与发展产业增加收入。
66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0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200元。
67	税收优惠政策	就业创业减税收	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从事个体经营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68		企业招聘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聘人数每人每年7800元定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69	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补贴对象为在我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在我区注册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生产经营的组织。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结合《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号）有关规定，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并按年度进行调整。关于最高补贴定额，一般补贴机具单机中央财政补贴额不超过5万元（不包含提高补贴比例的机具）；挤奶机械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70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2016年起，将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目标调整为耕地地力提升和农作物良种繁育与推广。2021年起，通过“一卡通”方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兑现给种植粮食的生产者手中，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地市自行确定，并将具体补贴标准向自治区报备。
71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自治区从2011年起在全区开展建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工作，2021—2025年我区实行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2023年调整补助奖励标准。认真落实《西藏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有关规定。
72		户厕改造	按照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奖补资金每户2500元补助，其中：中央补助1500元/户，自治区补助500元/户，地市、县（区）共承担500元/户。

西藏自治区2023年监测对象帮扶政策“明白纸”

序号	类 型		帮扶政策具体内容
73	其他类	人畜分离	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分散式圈舍建设，按照户均10000元补助标准测算，对集中式圈舍，按照户均15000元补助标准测算，各地市可结合实际情况，细化制定差异性补贴标准。
74		乡村治理	推广运用“积分制”，设立“乡风文明榜”，每年开展一次乡风文明榜评比。
75		退耕还林还草工程政策补助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期和标准为：退耕还林每亩退耕地补助1200元，五年内分三次下达，第一年500元，第三年300元，第五年400元；退耕还草每亩退耕地补助850元，三年内分两次下达，第一年450元，第三年400元。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期限和标准为：退耕还林每亩退耕地补助，分五年下达，每年100元；退耕还草每亩退耕地补助300元，分三年下达，每年100元。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每亩退耕地补助100元，自政策到期次年分五次下达，每年20元。
76	基础设施改善	村教学点燃料费补助	每年安排村级教学点燃料补助451万元，根据类区、高寒、边境等因素按照教学点分布确定金额。
77		村文化室补助	对每个村文化室运行维护进行补助，每年补助1,050元。
78		农村公共服务	人均60.32元/年（边境县增加30%），具体人均标准：科技服务12.4元/年（农牧业病虫害监测、预防服务3.7元/年、科技指导推广应用，科普宣传、防灾救灾抗灾技术指导服务3.7元/年，农村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技术服务5元/年）；畜禽疫病防治服务5元/年；水电运行服务3.5元/年；广播电视服务3.5元/年；公共信息服务1元/年；文化体育服务4.3元/年；农机补助2.7元/年；乡村公路养护经费13.16元/年；村村通广播电视5.56元/年。